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12 學年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3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 時 00 分

貳、 地點：藝術大樓山劇院

參、 出席人員：全體專任教師、家長會代表 4 名、職員代表 4 名、
學生代表 13 名

肆、 列席人員：代理教師兼行政

紀錄：許倫瑋

伍、 主席報告出席人數

應到人數 158 人，實到人數 129 人。

陸、 主席宣佈開會及確認會議程序

柒、 認可議程

捌、 確認前一次會議紀錄，並報告決議執行情形

玖、 確認 112-1 期初校務會議

前次會議無提案。

壹拾、 校長校務報告(略)

壹拾壹、 家長會陳會長致詞(略)

壹拾貳、 教師會黃理事長致詞(略)

壹拾參、 各處室工作報告（參閱會議報告資料）

壹拾肆、 提案討論(4 個提案)

編號	1
提案人	教務處教學組長李嘉盈

案 由	修正本校學生考試規則
說明	因近年來學生違規樣態多元，依循教育部對學生管教權益方針指引，且本校考試規則仍有不夠完備之處，並參酌大考中心考試規定修訂本辦法。過去一學年遭逢相關案件之申訴，過程中聘請法律專家學者提供意見也一併納入本次修正案。 並於 113 年 1 月 23 日定期評量違反試務規則與重大突發事件處理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決議將《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規則》(1121227 版修訂草案)送交校務會議提請通過，草案條文如附件。
辦 法	
決 議	照案通過。

編 號	2
提案人	學生會長林采婕
案 由	修正學生手冊 P183 頁學生會正副主席選舉辦法
說明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辦理及本局 112 年 12 月 15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23110328 號函辦理。 二、檢視本校學生會正副主席選舉辦法第六條候選人選舉資格： 第 2 點-高一上學期智育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 第 3 點-至截止登記日期前，無受小過以上之處分 第 4 點-高一上學期學生日常評量五個項目評等皆須達表現良好以上。 已違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中： 除組織章程規定外，學校不得依據學業成績評量、德行評量、出缺席紀錄等作為學生會會長及其他幹部資格限制…之規定。
辦 法	建議刪除本校學生會正副主席選舉辦法第六條候選人選舉資格第 2.3.4 點，以符合現行法令之要求。
決 議	照案通過。

編 號	3
提案人	學務處生輔組長陳韋辰
案 由	服裝儀容規定修正案
說明	依據本局 112 年 6 月 7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23049208 號函，服裝儀容規定裡面不得有性別等字樣以及教育部所頒發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業務單位檢視後討論修正。
辦 法	請見附件
決 議	照案通過。

編 號	4
提案人	輔導主任吳偉苓
案 由	本校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學生學習歷程工作小組組織成員修訂」，提請討論。
說明	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學校應成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至少包括教務處、學務處、輔導處（室）、課程諮詢教師、教師、家長及學生代表，設有實習處或進修部者，並應包括其代表，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成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負責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相關工作，並依第二項訂定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二、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中訂定本校工作小組組織成員，而因本工作小組於 107 年成立，當初為新課綱草創期，學習歷程檔案的規劃尚有許多不確定性，所以學校依學習歷程作業要點指引，擴大將所有相關的教師同仁(29 名)全數納入本小組組織成員，以廣納各方面的意見。目前學習歷程經幾年運作，組織運作良好，為求更有效率，提案精簡相關代表。 精簡狀況如下： 原 29 位成員，刪除家長委員 2 名、科召 5 名、實研組長 1 名、高二級

	導師 1 名、高三級導師 1 名、藝才班導師代表 1 名、學生代表 2 名，新增教師會代表 1 名，工作小組組織精簡化的結果為 17 名，本提案已經本校學生學習歷程小組會議通過。 三、本案於期末校務會議追認，追認通過後將於下學期開始實施。
辦 法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決 議	照案通過。

壹拾伍、 臨時動議:無

壹拾陸、 散會(於 12 時 10 分)